

# 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禹州市 2022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禹征补告〔2022〕11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禹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决定拟征收文殊镇陈南村；方山镇好汉坡村、逯坡村、彭沟村、土崛沟村、杏山坡村；火龙镇火山赵村、太和府楼村；鸠山镇赵庄村、官寺村、官庄窑村、李村村、闵庄村集体土地。按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禹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以及涉地乡镇人民政府共同拟订了禹州市 2022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及用途

1<sup>#</sup>地拟征收土地位于文殊镇陈南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文殊镇陈南村二组、三组。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2<sup>#</sup>地拟征收土地位于方山镇好汉坡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山镇好汉坡村二组。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3<sup>#</sup>地拟征收土地位于方山镇逯坡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山镇逯坡村六组。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4<sup>#</sup>地拟征收土地位于方山镇彭沟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山镇彭沟村四组。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5<sup>#</sup>地拟征收土地位于方山镇土崛沟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山镇土崛沟村四组。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6<sup>#</sup>地拟征收土地位于方山镇杏山坡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山镇杏山坡村六组。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7<sup>#</sup>地拟征收土地位于火龙镇火山赵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火龙镇火山赵村一组。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8<sup>#</sup>地拟征收土地位于火龙镇太和府楼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火龙镇太和府楼村一组。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9<sup>#</sup>地拟征收土地位于鸠山镇赵庄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鸠山镇赵庄村一组。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10<sup>#</sup>地拟征收土地位于鸠山镇官寺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鸠山镇官寺村七组。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11<sup>#</sup>地拟征收土地位于鸠山镇官庄窑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鸠山镇官庄窑村三组。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12#地拟征收土地位于鸠山镇李村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鸠山镇李村村九组。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13#地拟征收土地位于鸠山镇闵庄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鸠山镇闵庄村。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14#地拟征收土地位于文殊镇陈南村辖区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文殊镇陈南村三组。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该批次征收土地总面积 1.94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435 公顷（耕地面积 1.1435 公顷），建设用地 0.8062 公顷。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涉地乡镇	被征地村组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面积	区片价编号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文殊镇	陈南村二组	0.0480	0.0480	4110810301	84.6	4.0608
	陈南村三组	1.0585	1.0585	4110810301	84.6	89.5491
方山镇	好汉坡村二组	0.0370	0.0370	4110810301	84.6	3.1302
	遼坡村六组	0.0497		4110810301	84.6	4.2046
	彭沟村四组	0.1223		4110810301	84.6	10.3466
	土崛沟村四组	0.0483		4110810301	84.6	4.0862
	杏山坡村六组	0.0515		4110810301	84.6	4.3569
火龙镇	火山赵村一组	0.0300		4110810201	87.15	2.6145
	太和府楼村一组	0.0332		4110810201	87.15	2.8934
鸠山镇	赵庄村一组	0.1589		4110810402	68.1	10.8211
	官寺村七组	0.0538		4110810402	68.1	3.6638
	官庄窑村三组	0.0367		4110810402	68.1	2.4993
	李村村九组	0.1195		4110810402	68.1	8.1380
	闵庄村八组	0.1023		4110810402	68.1	6.9666
禹州市共计		1.9497	1.1435			157.3311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依据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执行。

## 三、安置意见

按照《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拟对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 157.3311 万元拨付至涉地乡镇人民政府财政账户，涉

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召开村民大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涉地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涉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上述费用具体落实到位。

(二) 社保安置：禹州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的 66 万元/公顷标准，筹集社保费用共计 128.6802 万元。由市财政部门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相关单位按有关政策规定明确补贴对象后，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

####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村委会公示栏内予以张贴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并在禹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中予以公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涉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涉地乡镇人民政府现场清点登记为准。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同放弃听证。无异议的，将由市政府委托的涉地乡镇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星慧 联系电话：0374—8162136

